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4762
聯絡人：陳耕宇
電 話：04370610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1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171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項」1
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，蒐集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其內容應包括：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。
- 二、學習歷程檔案為針對以往大學院校招生之備審資料僅能以PDF檔案呈現，進行數位化、系統化、認證化之優化改良，並提供學生定期上傳機制，可避免於高三下才倉促準備；透過定期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，亦可及早思索自我興趣及性向，逐步釐清生涯定向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皆能了解學習歷程檔案內涵及精神，請各校確依旨揭宣導事項辦理，並於校內適當場合進行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(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除外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(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灣省花



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)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(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2.10.30 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10